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本案的一审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发恒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应用项目的施工单位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昕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应用项目的设计单位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直接客户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定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原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名称为“景观灯（紫薇系列）”，专利号为ZL202130702943.X，专利权期限至2036年10月27日。

2022年12月，华顺公司中标“飞云大道改造提升项目—飞云大道改造提升项目交安照明工程材料采购（K2+300~K11+575.866）”，该项目施工单位为交发恒通公司，设计单位为华昕公司，华顺公司向挂牌公司采购了项目所需的路灯产品并供给交发恒通公司。

原告认为该项目相关招标文件的施工图设计中使用了原告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并载明该设计由华昕公司设计，项目地点实际安装的路灯与交发恒通公司的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图设计一致，相关产品落入了原告的外观专利权保护范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认为四名被告存在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

- 1、四名被告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制造落入原告名为“景观灯（紫薇系列）”、专利号为 ZL202130702943.X 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
- 2、四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
- 3、四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6 万元；
- 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名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制造落入原告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号为 ZL202130702943.X 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

二、被告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49500 元；

三、驳回原告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1280 元，由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5025 元，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25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正与本案的其他被告方沟通是否提起上诉。

(二) 二审情况

公司正与本案的其他被告方就一审判决内容沟通意见，如决定申请二审，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三) 执行情况

公司正与本案的其他被告方就一审判决内容沟通意见，如决定执行一审判决，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执行安排。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案件涉及金额及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上述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案后续如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出现可能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了代理律师与公司法务工作人员共同处理本案。本次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正与代理律师、其他被告方就后续事宜进行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法院发给本公司的《民事判决书》((2023)川07民初19号)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